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培養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慣及提倡優良之讀書風氣與落實品德教育，鼓勵住宿學生努力學習品學兼優，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學學生全學期住宿者。(不含免費住宿、雙軌旗艦班及中途退宿之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對象為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住校者，並依本校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辦理，每學期按註冊人數比例核定補助金額。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由住宿生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並於申請期限後，由學生宿舍彙整申請名單呈送校長核定後頒發。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條件及金額之增減，得視當學年度就學獎補助款分配之金額予以調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